

#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47  
证券代码:128019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借债计划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预计借债计划已无法满足公司需要,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将2020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累计借入资金(含票据贴现、保函等融资)由原12亿元调整至22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6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答。根据相关意见并落实后,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函》,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后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该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性提示: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实施完成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预案为现金分红0.17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草案》,回购价格为7.93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成锁与激励对象张成锁为兄弟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将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张成锁、任晓晖、刘晖、孙文彬、王晓阳、刘艳、马晓亮、王晓和史淑红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合计14,4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3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款)。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62,224,500股变更为162,210,1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62,224,500元减少为162,210,100元,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意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成锁与激励对象张成锁为兄弟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实施完成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预案为现金分红0.406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成锁与激励对象张成锁为兄弟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将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张成锁、任晓晖、刘晖、孙文彬、王晓阳、刘艳、马晓亮、王晓和史淑红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合计14,4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3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款)。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62,224,500股变更为162,210,1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62,224,500元减少为162,210,100元,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意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成锁与激励对象张成锁为兄弟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采用追溯